



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77)

關於調整公路車輛通行費徵收政策的公告

根據交通部、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江蘇省人民政府有關通知，本公司經營、控股或參股的各條公路及橋樑，將自2005年1月10日調整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徵收政策，自2005年1月20日起調整開放式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徵收政策。

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13.09條及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2.2條規定而作出。

根據交通部、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《印發關於降低車輛通行費收費標準的意見的通知》，交通部《關於發布交通行業標準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車型分類的通知》，及江蘇省政府《關於調整全省公路車輛通行費徵收政策的通知》，本公司經營、控股或參股的各條公路及橋樑，將自2005年1月10日起調整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徵收政策，及自2005年1月20日起調整開放式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徵收政策，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：

一、調整後車輛通行費車型分類標準及收費標準

1、高速公路車型劃分及收費標準

類別	車型及規格		收費系數	收費費率 (人民幣元/公里)	最低收費 (人民幣元)
	客車	貨車			
第一類	≤ 7座		1	0.45	15
		≤ 2噸	1.5	0.675	15
第二類	8座 - 19座		1.5	0.675	15
		2噸 - 5噸 (含5噸)	2	0.90	20
第三類	20座 - 39座		2	0.90	20
		5噸 - 10噸 (含10噸)	2.5	1.125	20
第四類	≥ 40座		2	0.90	20
		10噸 - 15噸 (含15噸) 20英尺集裝箱車	3	1.35	30
第五類		>15噸 40英尺集裝箱車	3.5	1.575	30

2、江陰大橋車型劃分及收費標準

類別	車型及規格		收費費率 (人民幣元/車次)
	客車	貨車	江陰大橋
第一類	≤ 7座		25
		≤ 2噸	35
第二類	8座 - 19座		35
		2噸 - 5噸 (含5噸)	60
第三類	20座 - 39座		60
		5噸 - 10噸 (含10噸)	85
第四類	≥ 40座		60
		10噸 - 15噸 (含15噸) 20英尺集裝箱車	95
第五類		> 15噸 40英尺集裝箱車	100

3、普通公路車型劃分及收費標準

類別	車型及規格		潘家花園 收費站 收費標準 (人民幣元/ 車次)	古南 收費站 收費標準 (人民幣元/ 車次)	G312國道望亭、 洛社、奔牛、 戴家門、南京 收費站收費標準 (人民幣元/ 車次)
	客車	貨車			
第一類	小型拖拉機、 正三輪		5	20	5
	≤ 7座		10	30	10
第二類		≤ 2噸	12	30	12
	8座-19座		12	30	12
第三類		2噸-5噸 (含5噸)	15	40	20
	20座-39座		15	40	20
第四類		5噸-10噸 (含10噸)	25	80	30
	≥ 40座		15	40	20
第五類		10噸-15噸 (含15噸) 20英尺 集裝箱車	30	100	40
		> 15噸 40英尺集裝箱車	45	120	60

4、對裝運2隻20英尺國際標準集裝箱運輸車輛的收費，按以上40英尺集裝箱車輛收費標準執行。

二、公路載貨汽車計重收費標準

(一) 計重收費標準

1、正常車輛(不超限車輛)的計重收費標準

(1) 封閉式高速公路計重費率

基本費率為以人民幣0.09元/噸公里計。根據實際車輛總軸重，小於10噸的車輛按基本費率計費；10噸至40噸的車輛按人民幣0.09元/噸公里線性遞減到人民幣0.04元/噸公里；大於40噸的車輛按人民幣0.04元/噸公里計費；車輛總軸重不足5噸者，按5噸計費；計重收費不足人民幣20元時，按人民幣20元計費。

(2) 江陰長江大橋計重費率

基本費率為人民幣6元/噸車次。根據實際車貨總質量，小於10噸的車輛按人民幣6元/噸車次計費；10噸至40噸的車輛按人民幣6元/噸車次線性遞減到人民幣3元/噸車次計費；大於40噸的車輛按人民幣3元/噸車次計費；車貨總質量不足5噸時，按人民幣5噸計費。

(3) 普通公路計重費率

基本費率以人民幣1.5元/噸車次計。根據實際車輛總軸重，小於10噸的車輛按基本費率計費；10噸至40噸的車輛按人民幣1.5元/噸車次線性遞減到人民幣1.1元/噸車次；大於40噸的車輛按人民幣1.1元/噸車次計費；計重收費不足人民幣12元時，按人民幣12元計費。

個別公路收費站計重收費標準：

收費標準一 (計重收費標準)	10噸以下貨車	人民幣元/噸車次	1.5	寧連公路潘家花園收費站
	10噸至40噸貨車		1.5-1.1	
	40噸以上貨車		1.1	
收費標準二 (計重收費標準)	10噸以下貨車	人民幣元/噸車次	2	312國道蘇州望亭、 無錫洛社、常州奔牛收費站
	10噸至40噸貨車		2-1.47	
	40噸以上貨車		1.47	

2、對超限運輸車輛實施加重收費

按照車貨總質量超總軸限(或總質量限)的不同分別確定加重收費標準，具體標準如下：

- (1) 正常質量的車輛及超限30%以內的車輛，按正常車輛的計重費率計收通行費。
- (2) 超限30%—50%以內(含50%)的車輛，正常質量和超限30%以內部分按正常車輛的計重費率計收通行費，其餘部分按基本費率×2計收通行費。
- (3) 超限50%—100%以內(含100%)的車輛，正常質量和超限30%以內部分按正常車輛的計重費率計收通行費，其餘部分按基本費率×3計收通行費。
- (4) 超限100%以上的車輛，正常質量和超限30%以內的部分按正常車輛的計重費率計收通行費，超限部分按基本費率×4計收通行費。

新的收費標準實施後，預計本公司通行費總收入會有少許下降。

一般資料

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13.09條及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2.2條規定而作出。

承董事會命
姚永嘉
公司秘書

中國·南京 2005年1月7日

於本公告日，本公司董事為：沈長全、孫宏寧、陳祥輝、張文盛、謝家全、範玉曙、崔小龍、張永珍*、方鏗*、洪銀興*、楊雄勝*

* 獨立董事

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